

教育部 書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蔡玫懿

電話：02-7736-7441

電子信箱：e-j27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5501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
(A09000000E_1135501144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國教署「113-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3年4月8日臺教綜(二)字第1132100299A號函續辦。

二、為獎勵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將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鼓勵教師跨校、跨領域共組專業合作社群，並進行海洋教育跨領域主題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

三、前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請詳閱附件)：

(一)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校以1團隊為限(跨校團隊不受此限)，每1團隊應由3位(含)以上教師組成(至多不超過6位)。

(二)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共3組分別進行評選。

(三)報名方式：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主管機關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各組分別推薦1至10個團隊。

2、自行報名：

(1)本部國教署管轄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團隊，可逕自掛號郵寄報名表報名(各校限1隊)。

(2)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截止。

(五)獎勵方式：

1、選取國小、國中、高中各組特優1至5隊、優等1至5隊、佳作若干隊(得依評審視參賽方案品質決議增減名額)，其成員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獎狀1紙，特優隊伍另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2,000元，並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本獎金依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辦理，該獎支給條件須符合「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率應在20%以下」規定情形下發予獎金。

2、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另由本部國教署薦送於114年「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課程教學團隊獎」。

(六)收件方式：請檢齊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紙本、光碟，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A106
室)」。

(七)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下載連結：<https://reurl.cc/8vGGmd>。

四、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
育中心吳小姐，聯絡電話：(02)2462-2192分機1288。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全國高級中等
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本部綜規司、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